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冉电气、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诉讼及仲裁事项所述，腾冉电气公司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2019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10 民初 20 号）裁定被告向原告腾冉电气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500.00 万元及利息，并实施财产保全。

202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24975 号）判决确认腾冉电气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2,500.0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实施财产续保

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10 执保 778 号财产保全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被保全冻结存款 2,5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依法扣划该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存款 2,438,250.00 元，两笔合计 27,438,250.00 元。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1）粤民申 5833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 年 1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民申 58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案由该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2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腾冉电气公司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达《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2022）粤民再 148 号），决定组成合议庭再审此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 应收账款、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述，腾冉电气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24975 号）判决及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

（2020）粤 0310 执保 778 号财产保全申请，对该 2,500.00 万元应收账款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2,500.00 万元债权及利息未来能否收回取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